



2024/25 年度 乙類通告 第 146 號

各位小四、小五家長：

有關「2024-25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-深圳三天文化與科技探索之旅」事宜

本校於 2024 年與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，為增進兩地學生溝通交流、加深兩地文化認識、擴闊視野及培養自我管理能力的目的，本學年將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(三)至 3 月 28 日(五)舉辦「2024-25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-深圳三天文化與科技探索之旅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親赴深圳，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。

校方根據學生的學業表現、操行、自理能力、學習態度和老師推薦，選出 24 位四、五年級學生參加是次交流活動，這是個極具意義的學習機會，請家長積極鼓勵貴子女參加。交流團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5年3月26日(三)至3月28日(五)	
人數：	4名教師及24名就讀四、五年級學生	
行程重點：	1. 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 2. 其他配合中華文化與現代科技之景點:深圳科學館、深圳博物館、大疆無人機教育體驗中心(體驗機甲大師或無人機或穿越機实操)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(總部)(工作坊及雲巴體驗活動)	
團費：	全費港幣100元，餘數由校方資助。	
負責老師：	李愛玲老師	
備註：	1.	資助的團費包括行程內的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觀光點入場費及綜合旅遊保險。
	2.	學生必須於旅程前出席簡介會，簡介會詳情稍後公佈。
	3.	學生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中途離團。
	4.	學生必須於旅程期間完成學習冊及參與分享會，分享會詳情稍後公佈。
	5.	學生須於2月28日早上7:55-8:30到G02室繳交報名表(2月25日派發給獲選學生)、證件副本(證件要求見附件)及團費港幣100元。
	6.	如學生3月7日仍未能提供所需的旅遊證件副本，則不能參加是次交流團。
	7.	如參加者非因病及重大事故退團，校方會考慮撤銷對臨時退出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須支付校方代資助的團費2225元。

請於 2 月 20 日或前填妥電子回條，逾時不候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 26584062 向

李愛玲老師查詢。

關玉娟校長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

附件 旅遊證件要求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歲以下的兒童	1.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/BNO + 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* + 回鄉證或護照#
	2. 回港證 + 回鄉證	
11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(有相)△ + 回鄉證	身份證(有相)△ +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或護照#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，電話:2824 6111 #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需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 △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。 *參加者如使用「補領紙」或「更換身份證明書」，須同時攜帶護照		

✂-----

回 條

關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2024/25年度乙類通告第146號，有關「2024-25姊妹學校交流活動-深圳三天文化與科技探索之旅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本人謹覆如下：

本人 * **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。如獲選參加，會於2月28日繳交報名表、證件副本及團費港幣100元。

* **不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。

()班學生： _____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二月 日

備註：*請在適當的內填「✓」